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52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江市恒艺丝调整理厂，住所地

负责人：陈，厂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运昌纺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，联系地

法定代表人：陈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6192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运昌纺织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运昌纺织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

为沪 E78867 的机动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
审 判 员 郭 峰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俞 枫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